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6〕16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

11

11

11

11

11

11

##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学位中心 为确 保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 一、评估组织实施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试点工作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评估试点工作安排，协助发布评估信息、监督评估过程、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评估试点工作。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符合参评条件的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申报、评估材料提交等工作，并对提供评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评估时间

本次评估试点工作于2016年2月正式启动，2016年底完成。

### 三、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选取设置时间较早、社会关注度较高的8个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试点，分别为：

-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 （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 （三）临床医学（不含中医相关领域）博士、硕士专业学位

(四) 口腔医学博士、硕士专业学位

(五) 工商管理(含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六)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七)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八) 艺术(含戏曲唱腔)硕士专业学位

其中,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包括原《学位条例》规定的教育学硕士、教育专业硕士学位,口腔医学博士、硕士学位等三个专业学位类别中的口腔医学硕士、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等三个专业学位类别中的口腔医学硕士(2022年)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2022年)两个类别。

#### 四、专业学位

专业学位是相对于学术学位而言的。

专业学位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是非全日制“双证”学位的重要组成部分,“双证”是指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专业学位获得者主要从事实际工作,培养过程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注重应用能力的培养,一视同仁,严进严出。

## （二）信息核查与审计

### 1.初步核审

信息核查采用专门系统自动筛查与人工核对相结合方式进行，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一是按信息采集标准，对参评单位填报信息进行筛查，确保信息完整性；二是对多单位、多专业重复填写的信息进行核查，确保信息合理性；三是利用学位中心的公共信息库对填报信息进行比对，确保信息一致性；四是对部分信息进行抽查，请参评单位提供清单或证明材料，确保信息真实性；五是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核对学校部分填报信息，确保信息有效性。

### 2.信息公示与异议

为确保参评数据真实可靠，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本次评估将在参评单位范围内公示相关数据。公示期间接受有关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各参评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异议，学位中心负责接受、处理异议的书面材料。

### 3.诚信确认与审计

学位中心将核查结果和公示异议反馈有关参评单位，参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存有异议的信息进行修正或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报送学位中心再次审计核实。学位中心将对出现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全面抽查与再审计。

## （三）问卷调查与专家评价

### 1.问卷调查

本次评估将向在校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问卷调查，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为保证调查问卷质量，主要采取以下举措：一是开展多角度关联调查，确保调查的全面性；二是采用大样本调查，保证调查信息真实准确；三是多维度量表式问卷设计，提高问卷科学性和有效性；四是依托“研究生教育质量网络调查平台”，保障问卷发放与回收效率；五是过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2. 专家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评价部分将聘请教育专家、教育管理专家、行业专家等进行评价。

为确保评估质量，提高专家遴选的科学性，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分类建立专业学位专家库，优化专家专业和特长分布；二是规范专家入库条件，确保专家队伍质量，三是按“随机保

或提供分析服务。通过对评估结果及关键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向参评单位提供分析报告，促进学校专业学位内涵建设，不断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依据评估结果，形成专业学位发展状况与质量监测报告，服务教育督导评估、政府决策和资源配置等。



